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

合同编号：GDQE-KC-2025-108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

发包人：中山市南区街道投资促进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勘察人：广东岐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中山市南区街道投资促进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勘察人： 广东岐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勘察）用地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该场地共布工程勘探孔 8 个，勘察任务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技术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择优选取

1.7 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范围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伍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开工，2026 年 5 月 26 日提交正式勘察成果，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按综合单价计算：土层：52.00 元/米，岩层：150.00 元/米；剪切波：2500.00 元/个；审图费：6.00 元/米（含税 6%）

（最终工程勘察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若结算价超过 22900 元，则以 22900 元作为上限价）。开票类型：（无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

普通发票☑)。

4.2.2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将根据项目勘察工作的分部分完成情况，按项目分阶段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或一组）单项工程的勘察工作并提交该部分的正式勘察报告及相应发票后，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和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项目的勘察费用。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支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angle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angle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3 %，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反贿赂条款： 承包人保证并承诺，在本服务提供过程中，承包人提供本服务的工作团队成员严格遵守中国相关的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承包人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本服务业务或谋求与本服务相关的不正当的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中国相关的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相关的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但不违反法律规定且承包人明示并如实入账给予甲方的折扣/佣金/附赠除外。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中山市南区街道投资促进
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字)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6年5月8日

勘察人名称：

广东岐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明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6年5月8日